

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坪住建规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刘守明

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属各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深坪住建规〔2019〕1号），自2022年1月10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12月30日

